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299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0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和附注十、（五）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 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 所述,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
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
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
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
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
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安泰集团存在可能导致对
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对可能导致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及应对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未
能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该错报对
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安泰集团
未能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发表保留意见。

如“一、(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所述,安泰集团披露了该差异整改措施。但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安泰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仅与披露相关,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由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未发生因违约需要安泰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况,产生的影响未达到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程度。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仅与披露相关，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由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以盈利为目的的上市公司

计算结果：1,897.24 万元

上述基准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使用的百分比由上年度 6.50%变为 5.00%。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